

「青春基地-112 年度花蓮縣設置少年社區服務據點計畫」

第 2 次甄審評審項目

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評審委員依評審作業評分項目之配分評定；滿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數 75 分，如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單位，不得列為計畫承辦單位。
- 二、以總評分優先順序擇定方案承辦單位。

日期：112 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選項目		評分說明
一、服務計畫書的完整性、可行性與需求性 (30%)		
1-1	計畫書完整性	計畫書撰寫結構完整者，評分愈高。
1-2	計畫書可行性	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，執行能力佳且提出實證者分數愈高。
1-3	計畫書需求性	服務內容具體可行且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者。
二、甄選單位之專業人力、經驗、服務績效或履約能力 (30%)		
2-1	團隊服務人力之完整性與分工	訂定明確之工作服務、督導流程/機制，辦理業務之人力配置及分工明確。
2-2	方案執行人力之專業度	執行方案人員符合社會工作、心理輔導等學、經歷者或聘用具相關專業證照之工作人員，及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時數。
三、甄選單位之執行能力與個案管理能力 (40%)		
3-1	服務內容之多元性與有效性	提供之服務項目多元且符合需求者，評分愈高。
3-2	執行個案處遇計畫之能力	服務流程及評估機制能具體依個案差異性，擬具有效且符合需求之處遇計畫。
3-3	服務品質之控管機制	有專業的方案執行者，並具完整訓練計畫。
3-4	資源連結能力	現有資源網絡及結合社會資源利與建立社區互助網絡能力。